

27811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司法院工作報告

司法院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2311 2992B

司法院工作報告目錄

總述

(一) 司法行政事項	一
(甲) 改良法院	一
(子) 法院組織法之施行	一
(丑) 法院之擴充	二
(寅) 縣長兼理司法制度之改進	六
(乙) 改良監所	七
(子) 監獄法及看守所法之起草	七
(丑) 監所之擴充與反省院之籌設	七
(寅) 整頓作業與疏通人犯	九
(丙) 培植人才	一〇
(子) 司法人員之訓練	一〇
(丑) 法律學校之監督	一〇
(丁) 視察司法	一三
各省司法狀況及歐美日本司法事務之考察	一三



(戊) 監督律師	一四
律師法之起草與整飭律師風紀	一四
(己) 整頓法警	一五
司法警察改善辦法大綱之擬訂	一五
(二) 司法會議事項	一五
(甲) 司法院會議規則之制定	一五
(乙) 全國司法會議之召集	一六
(三) 解釋法令事項	一七
法令之統一解釋	一七
(四) 民刑訴訟事項	一八
(甲) 民刑法規之修訂頒行	一九
(乙) 公證制度之試辦	一九
(丙) 最高法院辦案概況	二〇
(丁) 各省高等以下法院辦案概況	二一
(五) 行政訴訟事項	二二
行政法院之成立及其辦案概況	二二
(六) 公務員懲戒事項	二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成立及其辦案概況	二三

結 論

附表二十一 報告書一件

一、各省法院增設及改組數目分類表	二五
二、各省監獄增設及改組一覽表	二六
三、最高法院二十三年度與二十二年度民事收案數目比較表	二七
四、最高法院二十三年度與二十二年度民事結案數目比較表	二八
五、最高法院二十三年度與二十二年度刑事收案數目比較表	二九
六、最高法院二十三年度與二十二年度刑事結案數目比較表	三〇
七、最高法院二十二年度與二十一年度民事收案數目比較表	三一
八、最高法院二十二年度與二十一年度民事結案數目比較表	三二
九、最高法院二十二年度與二十一年度刑事收案數目比較表	三三
十、最高法院二十二年度與二十一年度刑事結案數目比較表	三四
十一、各省法院第一審民事收結總數比較表	三五
十二、各省法院第二審民事收結總數比較表	三六
十三、各省法院第三審民事收結總數比較表	三七
十四、各省法院第一審刑事收結總數比較表	三八
十五、各省法院第二審刑事收結總數比較表	三九
十六、各省法院第三審刑事收結總數比較表	四〇

十七、行政院行政訴訟案件收結數目分類表……………四二

十八、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統計表……………四三

十九、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受懲戒人處分職別統計表……………四四

二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受懲戒人年齡省別統計表……………四五

廿一、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處分人數分類表……………四六

廿二、視察華北七省司法報告書……………四七—七四

司法院工作報告

司法院在民國二十年以前之工作狀況，業於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編送報告。二十一年一月，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因之本院組織，略有變更，至二十三年十月，仍回復舊制。茲值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期，謹將二十一年以後本院及直轄各機關工作事項，擇其重要者，彙編報告如左。

(一) 司法行政事項

(甲) 改良法院

(子) 法院組織法之施行

吾國審級制度，向係四級三審。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法院組織法，依據該法第二條規定，法院應分爲三級，一地方法院，二高等法院，三最高法院，審級制度，已予變更。惟舊制施行已久，一旦驟議更張，事前非有充分準備，不足以利推行。故自該法公布後，司法行政部即從事籌備一切，並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就新制施行時，關於經費之挹注，事務之配置，人員之增減，法院之籌設等事項，積極爲適當之計劃。迨至本年，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先後修正公布，定期施行，各該法中關於審級，即係根據法院組織法而定

，故確立三級三審之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期，更不容緩。復經一再督促，文電紛馳，計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可完成其準備工作者，有山東安徽山西湖南湖北浙江江蘇江西福建河南河北陝西甘肅察哈爾寧夏等十五省，遂由本院轉請 國民政府明令規定法院組織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餘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綏遠青海新疆等八省，或以地方瘠苦，經費無出，或以情事特殊，籌備不及，不得不准予展緩一年施行，亦經本院呈明備案。

(丑) 法院之擴充

各省法院，雖限於財力，未能積極擴充，而自二十一年以後，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之增設或改組者，亦不在少。除四川雲南貴州青海四省並無變更外，茲將山東等十九省法院增設及改組情形，分述於左。

(一) 山東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濟寧原設有第一分院外，增設青島第二福山第三泰安第四德縣第五臨沂第六各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濟南青島福山泰安四處外，改組濟寧地方庭威海地方分院為地方法院，並增設德縣等二十一地方法院。

(二) 安徽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鳳陽歙縣原設有第一第二兩分院外，增設蕪湖第三阜陽第四兩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懷寧蕪湖二處外，改組鳳陽歙縣兩地方庭為地方法院，並增設阜陽桐城合肥宣城四地方法院。

(三) 山西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安邑大同原設有第一第二兩分院外，增設長治第三臨汾第

四寧武第五各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太原一處外，改組安邑大同兩地方庭爲地方法院，並增設長治寧武臨汾榆次四地方法院。

(四) 湖南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沅陵桂陽原設有第一第二兩分院外，增設常德第三邵陽第四兩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長沙常德邵陽衡陽四處外，改組沅陵桂陽兩地方庭及湘潭澧縣零陵三縣法院爲地方法院。

(五) 湖北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宜昌襄陽原設有第一第二兩分院外增設恩施第三沙市第四鄖縣第五黃岡第六各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武昌等六處外，增設恩施鄖縣應城武穴四地方法院，又改組黃陂等六地方分院爲地方法院。

(六) 浙江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永嘉金華原設有第一第二兩分院外，增設鄞縣第三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杭縣永嘉金華鄞縣四處外，改組紹興等七地方分院及諸暨等十八縣法院爲地方法院，並增設奉化永康浦江三地方法院。

(七) 江蘇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淮陰原設有第一分院，又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設有第二第三兩分院外，增設銅山第四鎮江第五兩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江寧吳縣上海鎮江四處，及上海第一第二兩特區地方法院外，增設銅山泰縣無錫三地方法院，改組江都地方分院及武進南通松江三縣法院爲地方法院。

(八) 江西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贛縣原設有第一分院外，增設九江第二吉安第三河口第四

各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南昌九江吉安臨川四處外，增設河口地方法院，改組贛縣地方庭及浮梁鄱陽兩縣法院爲地方法院。

(九)福建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廈門建甌原設有第一第二兩分院外，增設龍溪第三晉江第四莆田第五各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閩侯廈門龍溪晉江莆田五處外，改組建甌地方庭爲地方法院。

(十)河南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信陽安陽原設有第一第二兩分院外，增設洛陽第三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開封洛陽鄭縣三處外，增設淮陽地方法院，改組信陽安陽兩地方庭及汝南商邱汲縣南陽許昌五縣法院爲地方法院。

(十一)河北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北平大名原設有第一第二兩分院外，增設保定第三唐山第四石門第五各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天津等八處外，增設大名地方法院，改組武清涿縣順義唐山四地方分庭爲地方法院。又改組塘大分庭爲天津地方法院塘大分院。

(十二)陝西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南鄭榆林原設有第一第二兩分院外，增設安康第三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長安南鄭兩處外，增設安康地方法院，並改組榆林地方庭爲地方法院。

(十三)甘肅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平涼天水武威酒泉原設有第一至第四各分院外，增設武

都第五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皋蘭一處外，增設臨夏永登岷縣靜寧張掖徽縣武都七地方法院，並改組平涼天水武威酒泉四地方庭爲地方法院。

(十四)廣東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原未設置，現增設汕頭第一合浦第二瓊山第三各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廣州等八處外，改組中山等十九縣地方分庭爲地方法院。關於地方分院，共設六十四處，其中改組者陽春河源等二十二處，增設者開平等四十二處。廣東全省，已無縣長兼理司法之縣份。

(十五)廣西 該省高等分院，原於桂林設有一處，地方法院，原設有邕寧桂林蒼梧柳州龍州五處，均未增設。關於地方分院及分庭，除原設有平樂分院及橫縣分庭各一處外，增設鬱林宜山兩地方分院，及貴縣等八地方分庭。

(十六)寧夏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原未設置，現於吳忠堡增設第一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夏朔一處外，增設平磴金靈衛寧三地方法院。又於預旺鹽池二縣，分別增設河東地方法院第一第二兩分院。

(十七)察哈爾 該省設治纔十有六縣，暫未設高等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萬全一處外，增設張北地方法院。

(十八)綏遠 該省亦未設高等分院。至地方法院，除原有歸綏一處外，增設豐鎮地方法院。

(十九)新疆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以前均未設置，本年一月，增設迪化地方法院

一處。

此外尚有江寧地方法院改組爲首都地方法院一事，應特別敘述者，按江寧地方法院設在南京，自國民政府奠都以來，訴訟日見繁曠，重大案件，往往移轉管轄於該法院，遇有緊急情事，須向司法行政部請示者，公文往返，例須經由江蘇高等法院轉呈，事機難免延誤，且以首都所在地之法院，而仍沿江寧舊稱，名實亦殊不符，實有改組之必要。據司法行政部擬具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七項，規定首都地方法院行政事務，直隸於部，院長一職，以簡任待遇，首席檢察官，亦以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待遇，以期便利而崇體制，經本院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辦，已於本年十月一日改組成立。

附表一件（見後）

（寅）縣長兼理司法制度之改進

縣長兼理司法，本係不得已之暫時辦法，願欲全國各縣遍設地方法院，既爲目前事實所不能，則在此過程中，惟有就現制之弊害，先予以矯正，使行政與司法不分之錮習，漸次蛻化於無遺，藉培將來遍設法院之初基。現在援用之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尙係北京政府所公布，自應重新釐訂，以謀改革。經司法行政部擬具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草案，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條具意見，並提出全國司法會議討論。草案要點凡四，（一）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應於縣政府設司法處。（二）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三）審判官由高

等法院院長呈部核派。(四)司法處行政事務及檢察職務，均由縣長兼理。此項條例施行以後，各縣司法，可期刷新矣。

(乙)改良監所

(子)監獄法及看守所法之起草

現行監獄規則及看守所暫行規則，均係民國十七年前司法部所公布，條文簡單，未臻完密，監所爲分別羈禁已決未決人犯之處，關係重要，應有專法規定。近年歐美各國，刑罰制度，日新月異，一九三四年國際刑法委員會，且定有囚犯待遇最低標準，吾國亟宜參酌採用。爰由司法行政部擬具監獄法草案一百九十四條，看守所法草案五十一條，關於戒護方法，衛生設備，囚犯待遇，教育教誨，以及職員設置，作業設計等，均經詳細釐訂。其要點，如對於自由刑之執行，用累進制，而未滿十八歲之被告，亦規定應爲隔別之羈押。對於勞役，則擴充範圍，監外作業，與監內作業並重，俾犯人得從事於農業等工作，而未決犯，在不妨礙訴訟進行程度內，經本人情願，亦得令其從事工作。兩草案均曾提出全國司法會議討論修正，現尙在司法行政部整理中，俟整理完竣，再依立法程序辦理。

(丑)監所之擴充與反省院之籌設

各省新監，截至民國二十年年年底止，已成立八十一所。嗣經司法行政部督促建築，現在繼續成立者，有湖北第二第三兩監獄，甘肅第三監獄，湖南第一監獄，江蘇第五監獄，浙江

第五監獄等五所。又山東第四監獄，擴充爲甲種監獄，山東第五監獄，改組爲少年監獄，各一所。此外江西（贛州）第三監獄，江蘇（鎮江）第六監獄，及東海縣新監，或將全部完工，或已開始建築，不久當可成立。江蘇銅山，河南鄭縣洛陽，山東荷澤等縣新監，亦在分別規畫。他如上海第一第二各特區監獄人犯，異常擁擠，亟須設法疏通，除先在江蘇第二監獄附近添建容額五百人之監房以應急需，已於二十二年八月落成外，並在上海蒲淞區購地地基一百七十餘畝，擬分步建築容額八千人之監獄，次第將已決人犯移往執行，現在第一步工程，正在規畫進行中。至各省籌設新監計劃，本係於數縣之中共設一所，以收容附近各縣之長期刑人犯，仍一面將新監附近各縣舊監所，改爲新監之分監，附設看守所，俾短期刑及未決人犯，亦得各受相當之待遇。當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調查規畫，陸續據報成立者，山東有第一監獄之章邱分監，德縣分監，長清分監，及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改設之歷城分監。第三監獄之滋陽分監，臨沂分監。第四監獄之鄒平分監，青城分監。江蘇有第一監獄之江浦分監。已修建而未改分監名稱者，山東有齊河蓬萊等二縣，江蘇有豐縣蕭縣碭山等三縣。其正在建築或計劃中者，山東有長山泰安等十餘縣，江蘇有六合溧水等十餘縣。其餘各省，多因經費問題，尙未着手，當酌量情形，次第督催。至各法院所屬看守所，按新式建築者固多，而因陋就簡者亦屬不少，亟待改良。計自二十一年以後：已建築完成者，則有上海鄞縣開封天津武昌濟南福山威海各地方法院，及山東第一高等分院之看守所九處。正在建築不日完

成者，則有常德邢台紹興溫嶺定海臨海等地方法院看守所。他如江蘇河南兩省第一高等分院，及金華地方法院看守所，均在設計建築，不久亦可實現。復以改良各縣舊監所，有賴於地方人士之協助，曾制定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公布施行。各縣遵章組織成立者甚多，其成績較優者，則爲山東江蘇浙江福建湖南等省，或捐款修建監所，或認真剔除積弊，均予分別嘉獎，以資鼓勵。山東廣東等省，並組織出獄人保護會，以爲再犯之預防。至各省反省院，除江蘇等九省早經成立外，福建反省院，籌備即將完竣，不日成立。而首都反省院，及北平陝西兩反省院，亦均在籌設之中。

附表一件(見後)

(寅)整頓作業與疏通人犯

人犯作業，爲監獄自給自足主義所由實現，亦藉此訓練人犯能自食其力，迭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新監，推廣工場，嚴禁挪用作業基金，儘先購用作業出品，漸有成效。本年九月，特於首都舉行各省新監成績展覽會，於作業成品外，加以各種圖表及圖型，以資比較，而圖改進。至於外役制度，尤宜推行，前因各縣公路，正在建築，由部咨商各省政府撥用監犯築路，得多數省份同意，已分飭各該省高等法院就近接洽辦理，並制定監犯外役規則，俾資遵守。對於移犯殖邊，亦久經計畫，並擬訂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於上年七月奉令公布施行。惟移墾地點，須先覓定，前所勘寧夏省澁恩渠荒地，以濬渠困難，不合於用。近由寧夏

高等法院商准省政府，在新建雲亭渠及河中堡兩處，指撥沃地五萬畝，爲移犯墾殖區域，已立界保管，測繪詳圖，一面調查附近各省交通情形，以爲移墾之準備。而近年各省監獄，收容人犯，無不超過定額，迭經通令厲行假釋，以資疏通。本年七月，復奉公布疎通監獄暫行條例，凡在新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一，而滿六個月，有悔悔之實據者，均許假釋出獄。其假釋條件，視刑法所定爲寬，其施行期間，定爲六個月，蓋爲救濟監獄擁擠起見，所以收一時之效者也。

(丙)培植人才

(子)司法人員之訓練

(一)法官 司法官之任用，向持嚴格主義，先之以考試，繼之以訓練。本院所設之法官訓練所，除第一班早已畢業外，第二班係於二十一年五月間畢業，第三班亦於二十三年十月間畢業，先後分發各省法院任用。本年六月，中央黨部舉行黨部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錄取司法官一百二十六人，同時司法行政部就原擬免試選送入所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之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商由考試院呈准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錄取十八人，一併送法官訓練所合班訓練，是爲第四班，已於本年八月開始授課。

(二)承審員 各縣承審員職司審判，與正式法院之司法官，同其重要，非審慎登庸不足以期得人。二十三年十月，曾舉行承審員臨時考試，錄取五十三人，於法官訓練所內，附設

承審員訓練班，施行適當之訓練，期間定爲一年。本年應中央黨部考試錄取之承審員九人，以人少不能開班，則併入法官班訓練。

(三) 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辦理訴訟紀錄強制執行登記及統計會計等事務，欲其稱職，亦有待於訓練。二十三年七月間，於法官訓練所內，附設法院書記官訓練班，名額定爲六十人。除是年應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十六人外，另就各省法院現任書記官及候補學習書記官中，遴選保送，入所訓練，期間定爲半年。至本年二月，訓練期滿，其應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即分發各省法院以書記官候補任用，由各法院保送者，一律仍飭回原法院服務。

(四) 監獄官 各省新監，正在積極擴充，監獄人才，亟宜培養，以應需要。二十一年九月間，復於法官訓練所內，附設獄務研究班及監獄訓練班，前者調監所現任職員，入所研究，後者考取監獄訓練員六十四人，入所訓練，期間均爲六個月。研究期滿，成績優良者，酌予升遷，餘飭回原任。訓練期滿者，經普通監獄官臨時考試及格，分發各監所以候補看守長任用。

(五) 法醫 檢驗一事，關係罪刑出入至鉅，而法醫人才，極感缺乏。司法行政部在真茹設有法醫研究所，除職掌檢驗各省疑難重案外，並附設法醫研究班，於二十二年八月，招考國內外醫學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從事研究，於上年十二月期滿畢業，以法醫師名義，

分發各省法院服務，現正在繼續招考第二班。又以法醫師資格較嚴，不能普及，另擬招考高中畢業以上之學生，開設檢驗班，授以法醫學及洗冤錄內合於現代科學之學科，將來畢業後，即以檢驗員名義分發任用。上月全國司法會議開會時，司法行政部復提出整頓檢驗人員大綱六項，討論通過，注意於寬定經費，提高待遇，灌輸知識，以爲各省普遍整頓檢驗事務之準則。

至關於司法人員之任用資格，除依照公務員任用法規定外，尙須具有專門之學識與經驗。故於法官，則另定有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於書記官，則定有法院書記官任用標準暫行規則，於監獄官，則定有監獄官任用標準。自本年七月法院組織法施行，關於法官書記官之任用，即悉依該法辦理矣。

(丑)法律學校之監督

本院監督法律學校，歷經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及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辦理。計各學校編製法律科課程分年總表，及每學期課程章節細表，呈請本院審核者，凡十八起。每屆舉行法律科學年考試及畢業考試，呈請本院派員監試者，凡四十餘次。各私立法律學校，經本院特許設立者，則有燕京大學大夏大學復旦大學震旦大學東吳大學廣州大學廣東國民大學廈門大學各法學院，又上海法學院上海法政學院，及朝陽學院中國學院持志學院福建學院各法科，凡十四校。各公私立法律學校，經本院認爲

辦理成績優良者，其畢業學生，得依照規程，請求發給證明書，本院曾制定發給法律科畢業學生證明書規則五條，通行遵照。其已核准發給者，計國立中央大學十一人，國立北京大學二十人，國立北平大學九人，國立武漢大學二十一人，私立朝陽學院八人，私立福建學院二十九人，凡九十八人。上月全國司法會議開會，法官訓練所及各法學院代表，曾提出改進法律教育案多起，均經詳加討論，送由本院酌予採擇。

(丁) 視察司法

各省司法狀況及歐美日本司法事務之考察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省司法事務，考核綦嚴，惟考核方法固須徵驗於文書，尤貴實地之視察，用是頒布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每年司法行政部部長應親身或派員視察一次，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就其所屬區域，應每年視察二次。視察之範圍，為法院監所行政狀況，訴訟事件非訟事件進行狀況，司法收入整理狀況，職員配置及處理事務狀況，監所人犯收容及待遇狀況等項。此項辦法實行以來，其由部長親往視察者三次，第一次為陝甘新三省，第二次為蘇湘兩省，第三次為魯豫晉冀陝綏察七省。其由次長親往視察者二次，第一次為閩浙粵三省，第二次為察冀鄂三省。其派員視察者三次，第一次為魯豫晉察綏皖贛七省，第二次為川黔桂滇四省，第三次為冀豫二省。關於監獄，復另定有視察監獄規則，以視察員及其他專門人員任之，對於監所全部事務，為嚴密之檢查，並調查與監所有關之各種組織。計已

視察者，有湘魯冀蘇豫皖陝浙等省。凡視察司法或視察監獄所得，均將應行整頓改革各事項，令飭各該法院監所遵辦，或並分行各省參照辦理。在各次視察之中，尤以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最近親赴華北魯豫等七省視察爲最詳盡，歸京之日，適值全國司法會議開會，當以視察所得，繕具報告，附刊於後，以備省覽。本院又以歐美日本諸國法治修明，一切制度，足資我國借鏡，爰於上年春間，提請中央政治會議特派副院長覃振考察歐美司法，是年秋間，復派前司法行政部次長石志泉司長洪文瀾考察日本司法。所到之處，咸與彼國法界人士，質疑問難，分類探討，所獲資料，均甚豐富，藉以攻錯，裨益匪淺。

附視察華北七省司法報告書一件（見後）

（戊）監督律師

律師法之起草與整飭律師風紀

律師制度，原所以保障人權，其地位至爲重要。吾國律師法，迄未制定，現行律師章程，尙係民國十六年前司法部所公布，閱時既久，亟應修改。上月全國司法會議開會，司法行政部提出律師法草案，共分九章四十三條，業經討論通過。關於律師資格，現行章程，規定過寬，濫竽者衆，此次草案，採取嚴格，對於學問經驗品行，三者並重，而資格之取得，則考試與實習並重。凡經律師考試初試及格者，或修習法律學科三年畢業，並有資深律師二人之介紹者，得充實習律師。其實習期間，前者爲一年，後者爲四年，實習期滿，由律師公會

發給證書，得應律師再試，再試及格，始得充任律師。至於律師風紀，尤不容忽視，如厲行律師與法官迴避辦法，嚴禁律師與法官往來酬酢，迭經司法行政部三令五申，此次復於草案內增設風紀一章，以資整飭。

(己) 整頓法警

司法警察改善辦法大綱之擬訂

檢察職權之活動，悉繫於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應以行政警察兼任司法警察，受檢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乃現在各法院，大都自行雇用，往往缺乏警察常識，既難勝任，更多流弊。司法行政部爲謀澈底改革起見，擬訂大綱四項。凡各地公安局，應就現有警察人員，按期輪選若干名，派駐法院，執行司法警察職務，其名額及餉薪，歸法院酌定支給，由檢察官指揮監督，其不稱職者，隨時通知公安局撤換。各公安局平日訓練警察，對於司法警察之職務，須併注重，派駐法院後，檢察官更應加以定時之訓練，俾司法警察之知識，普及於行政警察，溝通一氣，相互爲用，於司法上之指揮，庶幾益臻便利。此項大綱，亦經全國司法會議討論通過，仍交司法行政部與內政部妥商辦理。

(二) 司法會議事項

(甲) 司法院會議規則之制定

本院爲謀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於本年三月間，制定司法院會議規則，每月舉行會議兩次，以本院暨直轄各機關長官及高級人員組織之。凡關於司法之法律案概算案，司法機關簡任以上人員之任免，以及各機關長官認爲應交會議者，均得隨時提出討論。已舉行例會十次，臨時會兩次，自有此項會議，凡各機關互相關聯之事項，均可於會議時盡量發表意見，協商解決，於辦事方面，便利多矣。

(乙)全國司法會議之召集

我國幅員廣袤，各地方情形互殊，舉凡關於司法應興應革之具體方案，實施步驟，非博訪周諮，不足以推行盡利。本院爰有召集全國司法會議之舉，合各省司法機關負責人員及法律專門人員，共同討論，藉收集思廣益之效。於本年四月，公布全國司法會議規程，派員籌備一切，至九月十六日，假考試院明志樓開會，會期五日，出席者一百六十九人，列席者五十八人。收到提案四百四十五件，建議案二十七件，其中關於司法制度者七十二案，關於司法經費者三十五案，關於司法人員訓練任用待遇考績者八十案，關於修訂民刑法規者十八案，關於民刑訴訟一切問題者一百零七案，關於非訟事件者九案，關於監所及反省院者八十五案，關於保安處分者九案，關於律師者十五案，關於法律教育者九案，其他三十三案。討論結果，原案通過者四十五案，原案修正通過者二十三案，原則通過者三十七案，留供研究者四十一案，送交參考者二百七十七案，保留者四十四案，自行撤回者四案，不成立者一案。

業經彙輯成帙，專刊分送。所有決議各案，當由本院分別事項，或陳請 中央採擇，或即由院部施行。

(三) 解釋法令事項

法令之統一解釋

本院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曾制定統一解釋法令規則，以資遵守。計自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本年九月止，繼續核定之解釋案，共七百七十三件，其因不合規則而指駁者，不與焉。核定之解釋案中，屬於民商事者二百三十件，屬於刑事者三百三十四件，屬於行政事項者二百零九件。所解釋之法令，共計一百零三種，其中屬於民商事法令者二十八種，屬於刑事法令者二十六種，屬於行政法令者四十九種。茲就新近之解釋案中，擇其較關重要者，略述於下。(一)法院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雖不能逕行撤消，惟私權之確認，應屬於法院之權限，倘當事人系爭標的，關於私權受侵害，非單純國家公權之發動，不問係當事人假行政官署之處分，為侵權行為之手段，抑係行政官署自動之處分，侵害及人民私權，法院均得依受害人之請求，而為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失之裁判。(二)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對於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之規定，雖非強行法規，得由當事人另訂相反之特約，但行政命令，不得與現行法律相抵觸，倘有與該條相異之命令，自難認為有效。(三)依行政執行法，

或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鍰者，祇得就其財產爲強制執行，如被罰人抗不交納，或無力交納，均不得折易勞役或拘留。此關於行政權限者也。(四)生長外國之中國僑民，縱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非依法經內政部之許可，仍不認爲喪失中國國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者，其父在中國之財產，雖可繼承，但須受國籍法第十四條之限制。(五)外國女子爲中國人之妻，當然取得中國國籍，其未聲請內政部備案者，僅應令其補正程序。其夫雖死，苟無喪失國籍原因，仍得補行聲請備案。(六)外國人得任中國之公司股東或董事或監察人，應以現行法令及該公司章程無限制者爲限。(七)強制執行事件，第三人對於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係由該執行之本案相連而生，該債權人雖係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亦得以之爲被告，向執行法院依法起訴。此關於國籍及涉外問題者也。(八)人民團體構成之份子，應以現在從事於本業者參加爲原則，而工商同業公會及商會之委員，均係就會員代表選任，如原代表之商店，已歇業或改營別業，或代表自身脫離本業時，其委員資格，均應隨而喪失。(九)工會之組織，並不含有劃分工作區域之意義，且工會不得妨害未入會工人之工作，法有明文，故甲地工會會員，在設有同一職業工會之乙地，自可自由工作，不受限制。此關於民衆組織者也。

(四)民刑訴訟事項

(甲)民法法規之修訂頒行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最早，民事訴訟法，施行亦及三年，中間以民法之頒布，審級制度之變更，及適用上之感覺不便，咸有澈底改訂之必要。其民刑訴訟法修正草案，係由司法行政部起草，大抵就經驗所得，使訴訟程序，漸趨簡捷，以期適合國情。至本年一月，公布新刑法及新刑事訴訟法，二月，公布新民事訴訟法，七月一日，同時施行。此外破產法，亦於本年七月公布，十月一日施行。在破產法公布以前，司法行政部鑒於近年各地商號，倒閉時聞，債權人與債務人，交受其困，而社會經濟，亦深蒙不利之影響，曾擬訂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注重於破產程序前之強制和解，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試行，以資救濟。而此項和解之制度，其後即被採用，納入破產法條文之中。又如強制執行法及非訟事件程序法，均屬極重要之法規，亦正由司法行政部分別起草，一面蒐集各國成規，折衷去取，一面通令各省法院，條陳意見，強制執行法草案一百四十二條，近已起草完竣。本年八九月間，第十一屆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暨第六屆國際統一刑法會議，先後在捷克丹麥兩國舉行，並經本院提請簡派前司法行政部次長鄭天錫代表參加。上月全國司法會議開會，各方面提出修改民刑法典意見案多起，經決議由本院設立法規研究會，彙交研究，以爲異日修訂法規之參考。

(乙)公證制度之試辦

公證制度，在歐美日本，施行已久，收效甚宏。我國現行法律，以認公證制度爲前提者，亦不乏其例。蓋人民就其所爲法律行爲，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苟有確實證明之方法，則訴訟自必減少，卽成訴訟，法院亦易判結。况公證書有時可爲執行法上之債務名義，得據以逕行聲請強制執行，尤屬便利。本院爲杜息人民爭端計，認爲有試辦公證制度之必要，爰於本年七月間，擬訂施行公證制度原則，及公證暫行規則四十七條，提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並決議試辦期間暫定爲二年。其辦法，則參照日本及普魯士成例，所有公證事務，概由地方法院推事辦理，不另設公證人。並擇規模較大之地方法院數處，先行試辦，逐漸推廣，其施行區域及施行日期，則由司法行政部酌量各地方情形定之。

(丙)最高法院辦案概況

最高法院，爲全國民刑訴訟終審機關。原設民事四庭，刑事四庭，惟以歷年收案，逐漸增加，雖各庭推事，每月審結件數均已超過所定限度，而案多人少，過於懸殊，終不克使之收結相抵。二十一年十月，本院電調各省高等法院推事十六員來京，幫同清理積案，組織臨時民刑各二庭，先後九個月，審結積案四千餘件。至二十二年七月，添庭預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遂正式增設民事一庭，刑事三庭，卽將臨時各庭如期結束。又以各省高等法院，爲最高法院之下級審判機關，其關係至爲密切，對於法律上之見解，亟須溝通畫一，宜使內外法曹，平時有互相觀摩之機會。本年一月間，酌擬分班調京辦法，就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

院之庭長推事，以十二員爲一班，調派來京，分配最高法院民刑各庭，隨同辦案，以三個月爲期，期滿更調，務使普及，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於三月實行，已先後調派兩班，頗著成績，從第三班起，復定延長辦案期間爲六個月，以期效率益增。茲將最高法院近年收結案件，加以統計，民事，二十一年度收案七九一六件，結案八一九八件，二十二年收案九二四七件，結案九四六四件，二十三年收案二零二三五件，結案二零八九四件。刑事，二十一年度收案六二一一件，結案五零七六件，二十二年收案五三八八件，結案六一五八件，二十三年度收案七八八一件，結案六八一八件。另附詳表，以資比較。自本年七月三級三審制實行，修正刑事訴訟法，復擴大自訴之範圍，以後刑事案件之上訴於最高法院者，尤必有突飛猛進之勢，自不得不謀救濟之方。最高法院職司第三審，本限於適用法律方面之審理，而事實方面，應由第二審法院負責，現擬自二十四年度起，先就一部分較輕之刑事案件，卽法定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下者，厲行法律審，俟辦有效果，再推廣於死刑無期徒刑案件，及民事案件。似此循序漸進，一方面案件可以速結；一方面亦所以養成第二審法院負責之精神。

附表八件(見後)

(丁)各省高等以下法院辦案概況

各省高等以下法院，審理民刑訴訟，司法行政部定有報部辦法，依案件之輕重，分爲專

報月報季報年報，分別填送，隨時攷核，其訊結遲延者，則嚴加督催，其辦理違誤者，則分別糾正。自法院組織法施行，審級畫一，復制定上訴案件審查計等表，凡上訴第二審之案件，由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查之，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由最高法院審查之。就每一案件原審辦理情形，如訴訟進行有無遲延，審理事實是否周詳，適用法律是否妥洽，判決結果是否適當，分欄填注，評定等第，於月終彙送司法行政部登記，作為考績之標準。至各省法院收結案件數目，據最近報部之二十二年度統計表，以一二三審合計之，共受理民事一一五七八七件，刑事一三五二七六件，已結民事一零三一二八件，刑事一二六三六零件。與二十一年度相比較，民事收案增加一八四九九件，結案亦增加一八二三五件，刑事收案增加二零七六七件，結案亦增加一九四四九件。訴訟最繁之省份，為江蘇，而浙江河北兩省次之。茲分列比較表於後。

附表六件(見後)

(五)行政訴訟事項

行政法院之成立及其辦案概況

行政法院，為全國行政訴訟審判機關。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均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奉令公布，本院即派員籌備組織事宜，至二十二年六月，行政法院組織成立，並呈請將

行政訴訟法明令施行。其依據行政訴訟法而制定公布之行政訴訟費條例，亦於同時施行。行政法院暫設兩庭，每庭設庭長一人，評事四人，並以院長兼任一庭庭長。計自成立以來，迄本年九月止，共受理案件四百零四件，已結者三百零九件。其受理各案中，不服再訴願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者二百二十五件。其已結各案中，以判決終結者九十四件，判決結果，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原決定者四十三件，駁回起訴者五十一件。分類製表，附列於後。至行政訴訟程序，除有明文規定者外，起訴原告能否逕向被告官署聲請閱卷，據河北省政府請示，當以此項聲請，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又行政法院評事，曾參與該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依法應行迴避，至受理再訴願官署，情形不同，訴願法上亦無迴避之規定，其曾參與原決定者，再訴願人自不得聲請迴避，前據浙江省政府呈由行政院轉咨解釋，亦經本院核復。

附表一件(見後)

(六)公務員懲戒事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成立及其辦案概況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司全國事務官之懲戒事宜。依其組織法，分爲中央與地方兩種。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於首都，於二十一年六月組織成立。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迭經本院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會商省市政府分別籌設，計已組織成立

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南湖北山東山西河南河北陝西甘肅甯夏四川貴州綏遠察哈爾等十八省，及上海青島北平三市。上年五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復奉修正公布，關於設置委員之額數，酌予減少，除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仍係兼任外，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分專任與兼任者，一律改爲專任，亦經本院依照修正各規定，分別改組。計自該會成立以來，至本年九月止，計議決懲戒案三百四十九件。其被付懲戒人中，計應受免職處分者一百十三員，應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一百九十五員，應受記過或申誡處分者一百零一員。更就其官職類別之，計簡任職二十二員，薦任職一百八十八員，委任職一百九十八員，其他一員。至被付懲戒人之懲戒機關，因政務官與事務官不同，事務官中又有中央與地方之分，因此在管轄上發生下列兩種情形。(一)同一懲戒事件，牽涉二人以上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二)一人兼任兩職，而本職與兼職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關於前者，經本院提出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修正案，議決公布，規定應由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關於後者，經本案提出兩項意見於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以懲戒事件所由發生之職務爲標準，定其管轄，如其事件不能就職務加以區別者，依其本職定之。第二，懲戒處分適用之標準，應與管轄同，但受免職處分者，在停止任用期內，本兼各職一律解除。亦奉決議照辦。

附表四件(見後)

以上所述，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近數年來之工作經過，大略具是。願以爲我國司法前途，尙有兩大問題，有待於各方之共同努力者，其一爲各省司法經費，應如何使之確定，其二爲領事裁判權之撤廢，應如何使之實現。本院職責所在，固當引爲己任，而尤望中央地方各當局暨全國人士之同心戮力以促其成也。

各省法院增設及改組數目分類表

省 別	法 院 別	縣 數 目	高等法院			高等分院			地方法院			地方分院			備 考
			原 設	增 設	改 設	原 設	增 設	改 設	原 設	增 設	改 設	原 設	增 設	改 設	
山	東	108	1			1	5		4	21	21				四川省尚設有高等分庭兩處廣西省尚設有地方分庭九處因該兩省展緩施行法院組織法尚未依法改組為高等或 地方分院故本表內暫不列入
安	徽	62	1			2	2		2	4	2				
山	西	105	1			2	3		1	4	2				
湖	南	75	1			2	2		4		5				
湖	北	69	1			2	4		6	4	6				
浙	江	75	1			2	1		4	3	25				
江	蘇	61	1			3	2		5	3	5				
江	西	83	1			1	3		4	1	3				
福	建	64	1			2	3		5		1				
四	川		1			2			5						
河	南	111	1			2	1		3	1	7				
河	北	130	1			2	3		8	1	4			1	
陝	西	92	1			2	1		2	1	1				
甘	肅	66	1			4	1		1	7	4				
廣	東	96	1				3		8		19		42	22	
廣	西	94	1			1			5			1	2		
雲	南		1			2			1						
貴	州		1						1						
察	哈	爾	16	1					1	1					
寧	夏	10	1				1		1	3			2		
綏	遠	16	1						1	1					
新	疆	59	1							1					
總	計	1392	22			32	35		72	56	105	1	46	23	

各省新監增設及改組一覽表 二十一年一月起至現在止

省別	監獄名稱	地點	種類	容額	增設及改組年月	備考
江蘇	江蘇第五監獄	無錫	乙	六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增設	
江蘇	江蘇第一監獄江浦分監	江浦	分	二〇〇	二十三年七月增設	
山東	山東第四監獄	益都	甲	五〇〇	二十二年三月改組	乙種改爲甲種
山東	山東第一監獄章邱分監	章邱	分	七〇	二十二年八月增設	
山東	山東第一監獄歷城分監	歷城	分	二〇〇	二十四年二月增設	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分所改組
山東	山東第一監獄長清分監	長清	分	二五〇	二十四年五月增設	
山東	山東第一監獄德縣分監	德縣	分	三〇〇	二十四年九月增設	
山東	山東少年監獄	濟南	少	三〇〇	二十四年九月改組	由山東第五監獄改組
山東	山東第三監獄滋陽分監	滋陽	分	二〇〇	二十三年八月增設	
山東	山東第三監獄臨沂分監	臨沂	分	二五〇	二十四年九月增設	
山東	山東第四監獄鄒平分監	鄒平	分	二〇〇	二十三年八月增設	
山東	山東第四監獄青城分監	青城	分	一〇〇	二十四年五月增設	
浙江	浙江第五監獄	金華	乙	五〇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增設	
湖北	湖北第二監獄	漢口	甲	一、〇〇〇	二十二年八月增設	
湖北	湖北第三監獄	宜昌	乙	五〇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增設	
湖南	湖南第一監獄	長沙	甲	八〇〇	二十三年八月增設	
甘肅	甘肅第三監獄	平涼	乙	五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增設	

以上甲種監獄三所，乙種監獄四所，分監九所，少年監獄一所，共計十七所。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度與二十二年度民事收案數目比較表

年度別	類別		上訴	抗告	聲請	統計
	月別	類別				
二十三年 年度 收案	七	月	365	284	134	783
	八	月	364	268	108	740
	九	月	434	331	99	864
	十	月	440	372	150	962
	十一	月	389	289	132	810
	十二	月	309	253	144	706
	一	月	543	413	107	1063
	二	月	342	347	125	814
	三	月	331	297	135	763
	四	月	425	402	148	975
	五	月	395	364	143	902
六	月	375	359	119	853	
	統	計	4712	3979	1544	10235
二十二年 年度 收案	七	月	323	182	122	627
	八	月	293	186	110	589
	九	月	436	277	110	823
	十	月	424	287	109	820
	十一	月	330	203	130	663
	十二	月	503	283	149	935
	一	月	340	199	114	653
	二	月	357	244	133	734
	三	月	362	219	131	712
	四	月	520	317	142	979
五	月	441	325	132	898	
六	月	408	281	125	814	
	統	計	4737	3003	1507	9247
廿三年 度 比較	廿二 年度	多		976	37	988
		少	25			
備						
考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度與二十二年度民事結案數目比較表

年度別	類 別		上 訴	抗 告	聲 請	統 計
	年 度	月 別				
二十三年度結案	七	月	302	295	121	718
	八	月	330	256	123	709
	九	月	454	292	97	843
	十	月	412	318	140	870
	十一	月	367	306	133	806
	十二	月	446	357	152	955
	一	月	380	339	102	821
	二	月	439	321	121	881
	三	月	459	315	125	899
	四	月	561	387	142	1090
	五	月	572	396	153	1121
	六	月	546	493	142	1181
	統 計		5268	4075	1551	10894
二十二年度結案	七	月	334	208	128	670
	八	月	295	192	97	584
	九	月	368	217	116	701
	十	月	340	331	132	803
	十一	月	383	308	125	816
	十二	月	410	299	152	861
	一	月	360	282	115	757
	二	月	388	237	127	722
	三	月	378	265	141	784
	四	月	397	253	135	785
五	月	457	365	147	969	
六	月	465	371	146	982	
	統 計		4575	3328	1561	9464
廿三年度比較	廿二年度	多	693	747		1430
		少			10	
	備					
	考					

年度別	類 別		上 訴	非常上訴	抗 告	聲 請	其 他	統 計
	月 別	月 別						
二十三年 度 收 案	七	月	404	13	37	8	6	468
	八	月	287	8	32	7	11	345
	九	月	509	9	53	9	6	636
	十	月	521	13	43	7	7	591
	十一	月	405	13	32	8	7	515
	一二	月	512	8	42	4	13	579
	一	月	488	1	65	10	12	596
	二	月	515	1	29	4	9	558
	三	月	665	1	52	10	10	738
	四	月	590	10	51	6	5	662
	五	月	989	21	48	9	7	1074
	六	月	1051	20	56	5	7	1139
	統 計		7036	118	540	87	100	7881
二十二年 度 收 案	七	月	328	25	39	5	3	398
	八	月	328	49	35	4	3	419
	九	月	415	38	39	6	10	508
	十	月	327	40	30	1	4	402
	十一	月	319	25	30	2	7	383
	一二	月	406	22	42	8	14	492
	一	月	318	10	38	6	10	382
	二	月	290	25	22	9	15	361
	三	月	373	6	41	4	15	439
	四	月	495		39	11	16	471
五	月	382	27	51	11	10	481	
六	月	566	19	57	3	7	652	
統 計		4457	284	463	70	114	5388	
廿三年度 比 較	廿二年度	多	2579		77	17		2493
		少		166			14	
備 考			上訴欄內特此註明 附帶民事上訴之件概歸入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度與二十二年度刑事結案數目比較表

年度別	類別		上訴	非常上訴	抗告	聲請	其他	統計
	月別	類別						
二十三年度結案	七	月	402	23	4*	7	6	482
	八	月	400	9	28	6	11	454
	九	月	463	11	49	10	6	539
	十	月	482	9	39	6	7	543
	十一	月	441	11	36	6	7	501
	十二	月	469	14	51	4	13	551
	一	月	469	4	52	6	12	543
	二	月	449	2	38	9	9	507
	三	月	579	4	37	9	10	639
	四	月	595	7	54	7	5	668
	五	月	625	13	54	5	7	704
	六	月	609	15	48	8	7	687
	統	計	5983	122	530	83	100	6818
二十二年度結案	七	月	293	34	29	3	3	362
	八	月	343	32	43	5	3	426
	九	月	411	38	38	6	10	503
	十	月	423	41	35	5	4	508
	十一	月	444	43	35		7	529
	十二	月	474	21	41	5	14	555
	一	月	460	24	37	7	10	538
	二	月	449	16	24	8	15	512
	三	月	453	17	35	4	15	524
	四	月	459	5	42	9	16	531
	五	月	480	15	60	9	10	574
	六	月	510	16	55	8	7	596
	統	計	5199	302	474	69	114	6158
廿三年度比較	廿二年度	多	784		56	14		660
		少		180			14	
備考			附帶內特此註明 民事上訴之件概歸入上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年度與二十一年度民事收案數目比較表

年度別	類 別		上 訴	抗 告	聲 請	統 計
	月 別	類 別				
二十二年年度收案	七	月	323	182	122	627
	八	月	293	186	110	589
	九	月	436	277	110	823
	十	月	424	287	109	820
	十一	月	330	203	130	663
	十二	月	503	283	149	935
	一	月	340	199	114	653
	二	月	357	244	133	734
	三	月	362	219	131	712
	四	月	520	317	142	979
	五	月	441	325	132	898
	六	月	408	281	125	814
	統 計		4737	3003	1507	9247
二十一年年度收案	七	月	397	134	74	605
	八	月	402	147	93	642
	九	月	349	151	143	643
	十	月	308	127	163	598
	十一	月	319	132	122	573
	十二	月	414	212	127	753
	一	月	345	163	133	641
	二	月	286	149	115	550
	三	月	373	231	137	741
	四	月	278	204	117	599
	五	月	354	224	108	686
	六	月	478	266	141	885
	統 計		4303	2140	1473	7916
廿二年度比較	廿一年度	多	434	863	34	1331
		少				
備						
考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與二十一年度民事結案數目比較表

年度別	類 別		上 訴	抗 告	聲 請	統 計
	年 度	月 別				
二十二年 度 結 案	七	月	334	208	128	670
	八	月	295	192	97	584
	九	月	368	217	116	701
	十	月	340	331	132	803
	十一	月	383	308	125	816
	十二	月	410	299	152	861
	一	月	360	282	115	757
	二	月	388	237	127	752
	三	月	378	265	141	784
	四	月	397	253	135	785
	五	月	457	365	147	969
	六	月	465	371	146	982
	統 計	計	4575	3328	1561	9464
二十一年 度 結 案	七	月	236	152	78	466
	八	月	178	112	91	381
	九	月	391	163	144	698
	十	月	341	129	155	625
	十一	月	535	156	125	816
	十二	月	509	193	122	824
	一	月	473	151	133	757
	二	月	474	114	110	698
	三	月	450	138	131	719
	四	月	468	156	102	726
	五	月	425	150	97	672
	六	月	492	182	142	816
	統 計	計	4972	1796	1430	8198
廿二年度 比 較	廿一 年度	多		1532	131	1266
		少	397			
備						
考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與二十一年度刑事收案數目比較表

年 度 別	類 別		上 訴	非 常 上 訴	抗 告	聲 請	其 他	統 計
	月 別	月 別						
二 十 二 年 度 收 案	七	月	328	23	39	5	3	398
	八	月	328	49	35	4	3	419
	九	月	415	38	39	6	10	508
	十	月	327	40	30	1	4	402
	十	一 月	319	25	30	2	7	383
	十	二 月	406	22	42	8	14	492
	一	月	318	10	38	6	10	382
	二	月	290	25	22	9	15	361
	三	月	373	6	41	4	15	439
	四	月	405		39	11	16	471
五	月	382	27	51	11	10	481	
六	月	536	19	57	3	7	652	
	統 計		4457	284	463	70	114	5388
二 十 一 年 度 收 條	七	月	296	8	32	7		343
	八	月	397	3	28	3		431
	九	月	671	29	88	3		791
	十	月	406	15	56	2		479
	十	一 月	378	35	32	5		450
	十	二 月	459	27	42	2		530
	一	月	372	18	27	3		420
	二	月	440	25	23	3		491
	三	月	555	26	48	6		635
	四	月	443	58	28	10		539
五	月	382	59	36	3		480	
六	月	521	41	46	14		622	
	統 計		5320	344	486	61		6211
廿 二 年 度 比 較	廿 一 年 度	多				9	114	
		少	863	60	23			823
	備 考		附 帶 民 事 上 訴 之 件 概 歸 入 上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年度與二十一年度刑事結案數目比較表

年度別	類別		上訴	非常上訴	抗告	聲請	其他	統計
	月別	別						
二十二年年度結案	七	月	293	34	29	3	3	362
	八	月	343	32	43	5	3	426
	九	月	411	38	38	6	10	503
	十	月	423	41	35	5	4	508
	十一	月	444	43	35		7	529
	十二	月	474	21	41	5	14	555
	一	月	460	24	37	7	10	538
	二	月	449	16	24	8	15	512
	三	月	453	17	35	4	15	524
	四	月	459	5	42	9	16	531
	五	月	480	15	60	9	10	574
	六	月	510	16	55	8	7	596
	統計		5199	302	474	69	114	6158
二十一年年度結案	七	月	163	5	30	5		203
	八	月	163	11	33	6		213
	九	月	281	10	40	7		338
	十	月	256	24	36	2		318
	十一	月	411	24	85	5		525
	十二	月	431	16	52	1		510
	一	月	443	30	29	3		505
	二	月	427	22	26	3		478
	三	月	451	22	45	5		523
	四	月	435	37	35	9		516
	五	月	363	52	22	6		443
	六	月	398	53	42	11		504
	統計		4222	316	476	63		5076
廿二年 比較	廿一年 度	多	977			6	114	1082
		少		14	1			
備考			上訴欄內特此註明 附帶民事上訴之件概歸入					

各省法院第一審民事收結總數比較表

省 別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二年度與二十一年度之比較					
	法院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法院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與受理數百分比 受件之分例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與受理數百分比 受件之分例	增	減	百分比例	增	減	百分比例
總計	113	53229	100.0	48192	90.5	149	64884	100.0	59211	92.9	11655		+21.9	11019		+22.9
江蘇	10	14944	28.1	13283	84.8	11	18866	29.1	17351	91.9	3922		+26.4	4068		+30.6
浙江	28	10560	19.8	9812	92.9	31	11702	18.0	10815	92.4	1142		+10.8	1003		+10.2
安徽	6	1307	2.5	1198	91.6	6	1624	2.5	1485	91.4	317		+24.3	287		+23.9
江西	4	983	1.8	864	87.9	7	1557	2.4	1462	93.9	574		+58.4	598		+69.2
湖北	9	4615	8.7	4356	94.4	14	4895	7.6	4613	94.2	280		+6.1	257		+5.9
湖南	9	2966	5.6	2565	86.4	9	2926	4.5	2604	88.9		40	-1.3	39		+1.5
四川																
福建	3	1651	3.1	1453	88.0	12	2495	3.9	2117	84.4	844		+50.8	664		+45.7
廣東						3	1012	1.6	861	85.1	1012			861		
廣西																
雲南																
貴州						1	574	0.9	358	62.4	574			358		
河北	9	7172	13.5	6549	91.3	12	7938	12.2	7100	89.7	766		+10.7	551		+8.4
河南	5	1867	3.5	1716	91.9	8	2997	4.6	2775	92.6	1130		+60.5	1059		+61.7
山東	22	4451	8.3	3913	87.9	20	4997	7.7	4576	91.4	546		+12.3	633		+16.9
山西	1	349	0.7	319	91.4	2	482	0.7	461	95.7	133		+38.1	142		+44.5
陝西	2	1717	3.2	1558	90.7	2	1367	2.1	1311	95.8		350	-20.4	247		-15.8
甘肅	3	257	0.5	235	91.4	5	781	1.2	727	93.1	524		+203.9	492		+209.4
寧夏	1	237	0.4	224	94.5	2	210	0.3	195	92.8		27	-11.4	29		-12.9
察哈爾	1	153	0.3	147	96.1	2	141	0.2	135	95.7		12	-7.8	12		-8.2
青海																
綏遠						2	320	0.5	265	82.8	320			265		

各省法院第二審民事收結總數比較表

省 別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二年度與二十一年度之比較					
	法院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法院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與受理數百分比受件之分例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與受理數百分比受件之分例	增	減	百分比例	增	減	百分比例
總計	101	3802	100.0	32347	85.1	123	45262	100.0	38806	85.7	7239		+19.0	6459		+20.0
江蘇	12	6761	17.8	5574	82.4	13	8489	18.8	7329	86.3	1728		+25.6	1755		+31.5
浙江	7	4893	12.9	4460	91.1	7	5369	11.9	4787	89.1	479		+9.7	327		+7.3
安徽	5	918	2.5	735	80.1	6	1392	3.1	1158	83.2	474		+5.2	423		+57.6
江西	6	1071	2.8	892	83.3	7	1444	3.2	1266	87.7	373		+34.9	374		+42.0
湖北	9	2340	6.2	2137	91.3	9	2294	5.1	2099	91.5		46	-2.0		38	-1.8
湖南	9	3862	10.1	3227	83.6	9	3705	8.2	3165	85.4		157	-4.1		62	-1.9
四川	9	377	1.0	323	85.7	2	593	1.3	494	83.3	216		+57.3	171		+52.9
福建	1	1526	4.0	1259	82.5	9	1945	4.3	1523	78.3	419		+27.5	264		+21.0
廣東	5					2	407	0.9	306	75.2	407			306		
廣西																
雲南						1	413	0.9	321	77.7	413			321		
貴州						1	637	1.4	322	50.5	637			322		
河北	10	7078	18.6	5720	80.8	11	7223	16.0	5960	82.5	145		+2.0	240		+4.2
河南	6	3120	8.2	2839	91.0	8	3727	8.2	3429	92.0	607		+19.5	590		+20.8
山東	6	2754	7.2	2719	87.8	8	4185	9.2	3732	89.2	1431		+52.0	1313		+54.5
山西	8	2058	5.4	1742	84.6	9	1841	4.1	1584	86.0		217	-10.5		158	-9.0
陝西	5	753	2.0	606	80.5	4	806	1.8	690	85.6	53		+7.0	84		+13.9
甘肅	6	188	0.5	141	75.0	9	411	0.9	329	80.0	223		+117.6	178		+133.3
寧夏	2	99	0.3	88	88.9	2	65	0.1	54	83.1		34	-34.3		34	-38.4
察哈爾	2	130	0.3	102	78.5	2	89	0.2	82	92.1		41	-32.5		20	-19.6
青海	1	9		8	88.9	1	15		8	53.3	6		+66.7			
綏遠	1	86	0.2	75	87.2	3	212	0.4	168	79.2	126		+146.5	93		+124.0

各省法院第三審民事收結總數比較表

省別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度					二十二年度與二十一年度之比較					
	法院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法院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實 數	百分數	實 數	與受理數百分比 受件之分例		實 數	百分數	實 數	與受理數百分比 受件之分例	增	減	百分比例	增	減	百分比例
總 計	24	6036	100.0	5354	88.7	28	5641	100.0	5111	90.6		395	-6.5		243	-4.5
江 蘇	3	803	13.3	732	91.2	3	850	15.1	769	90.5	47		+5.9	37		+5.1
浙 江	1	574	9.5	546	95.1	1	478	2.5	448	93.7		96	-16.7		98	-17.9
安 徽	1	117	1.9	99	84.6	1	160	2.8	135	84.5	43		+36.7	36		+36.4
江 西	1	235	3.9	210	89.4	1	281	5.0	255	90.7	46		+19.1	45		+21.4
湖 北	1	192	3.2	187	97.4	1	183	3.2	180	98.4		9	-4.7		7	-3.7
湖 南	1	913	15.1	791	86.6	1	835	14.8	796	95.3		78	-8.5	5		+0.6
四 川	1	112	1.9	99	88.4	2	179	3.2	171	95.5	67		+59.9	72		+72.7
福 建	1	365	6.0	380	90.4	1	351	6.2	312	88.9		14	-3.8		18	-5.5
廣 東	1	385	6.4	354	91.9							385			354	
廣 西																
雲 南						1	328	5.8	252	76.8	328				252	
貴 州																
河 北	3	1221	20.2	975	79.9	3	975	17.3	810	83.1		246	-20.1		165	-16.9
河 南	1	257	4.3	252	98.1	3	275	4.9	271	98.5	18		+7.0	19		+7.5
山 東	2	475	7.9	440	92.7	2	441	7.8	419	95.0		34	-7.2		21	-4.8
山 西	1	214	3.6	197	92.1	1	127	2.3	125	98.4		87	-40.7		72	-36.5
陝 西	2	108	1.8	98	90.7	2	107	1.9	106	99.1		1	-0.9	8		+8.1
甘 肅	1	43	0.7	24	55.8	1	38	0.7	32	84.2		5	-11.6	8		+33.3
寧 夏	1	6	0.1	5	83.3	1	3		2	66.7		3	-50.0		3	-60.0
察 哈 爾	1	7	0.1	7	100.0	1	9	0.1	9	100.0	2		+28.6	2		+28.6
青 海	1	9	0.1	8	88.9	1	6	0.1	5	83.3		3	-33.3		3	-38.0
綏 遠						1	15	0.3	14	93.3	15				14	

各省法院第一審刑事收結總數比較表

省 別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二年度與二十一年度之比較					
	法院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法院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與受理數百分比 受件之分例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與受理數百分比 受件之分例	增	減	百分比例	增	減	百分比例
總計	135	85306	100.0	82346	96.5	168	99173	100.0	95871	96.7	13867		+16.3	13525		+16.4
江蘇	14	32660	38.3	32143	98.0	14	37608	27.9	37215	98.9	4948		+15.2	5072		+15.8
浙江	31	16205	19.0	15729	97.0	34	16930	17.1	16399	99.9	725		+4.5	670		+4.3
安徽	5	2160	2.5	1971	91.3	7	2344	2.4	2251	96.0	184		+8.5	280		+14.2
江西	5	2558	3.0	2440	95.4	7	2485	2.5	2400	96.7		75	-2.9		40	-1.6
湖北	12	6270	7.4	6028	96.1	14	4341	4.4	4164	95.9		1929	-30.7		1868	-30.9
湖南	10	1800	2.1	1593	88.5	9	1870	1.9	1648	88.1	70		+3.9	55		+3.4
四川																
福建	6	1965	2.3	1706	86.8	14	2941	3.0	2482	84.4	976		+49.6	776		+45.5
廣東						3	498	0.5	469	94.2	498			469		
廣西	1	9		6	66.7							9			6	
雲南																
貴州						1	120	0.1	103	85.5	120			103		
河北	12	12182	14.3	11834	97.1	14	17324	17.4	16861	97.3	5142		+42.2	5027		+42.5
河南	6	2785	3.3	2600	93.3	9	4077	4.1	3750	92.0	1292		+46.4	1150		+44.2
山東	22	4900	5.7	4631	94.5	21	5762	5.8	5463	94.8	862		+17.6	832		+17.9
山西	1	834	1.0	808	96.8	3	1170	1.2	1129	96.5	336		+40.3	321		+39.7
陝西	2	440	0.5	383	87.7	5	621	0.6	585	94.2	181		+41.1	199		+51.9
甘肅	3	113	0.1	79	69.9	5	320	0.3	264	82.5	207		+183.2	185		+234.2
寧夏	2	120	0.2	118	93.6	2	252	0.3	237	94.1	126		+100.0	119		+100.8
察哈爾	2	290	0.3	274	92.9	3	220	0.2	205	93.2		76	-25.7		69	-25.3
青海																
綏遠	1	3				3	292	0.3	24	84.3	288		+9633.3	246		

各省法院第二審刑事收結總數比較表

省別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二年度與二十一年度之比較					
	法院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法院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與受理數百分比受件之分例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與受理數百分比受件之分例	增	減	百分比例	增	減	百分比例
總計	99	28075	100.0	23505	83.7	122	34555	100.0	29000	83.9	6480		+23.1	5497		+23.4
江蘇	11	5231	18.6	4410	84.5	13	6793	19.6	5746	84.6	1562		+29.8	1336		+30.3
浙江	7	4154	14.8	3841	92.5	7	4399	12.7	4039	91.8	245		+5.9	198		+5.2
安徽	6	1387	4.9	1033	74.5	6	1640	4.8	1299	79.2	253		+18.2	266		+25.8
江西	5	1030	3.7	887	86.1	7	1169	3.4	1047	89.6	139		+13.5	160		+18.0
湖北	9	1582	5.6	1355	85.6	9	1985	5.7	1736	87.4	403		+26.1	381		+28.1
湖南	9	1622	5.8	1316	81.1	9	1562	4.5	1257	80.4		60	-3.7		59	-4.5
四川	1	202	0.7	119	58.9	2	242	0.7	166	68.6	40		+19.8	47		+39.5
福建	5	664	2.4	527	79.4	9	933	2.7	646	69.2	269		+40.5	119		+22.6
廣東						1	20	0.1	17	85.0	20			17		
廣西	1	539	1.9	384	71.2							539			384	
雲南	1	153	0.5	76	19.7	1	156	0.5	83	53.2	3		+2.0	7		+9.2
貴州						1	45	0.1	24	53.3	45			24		
河北	10	4510	16.1	3672	81.4	11	5530	16.0	4457	80.6	1020		+22.6	785		+21.4
河南	6	2467	8.8	2023	82.0	8	3540	10.2	2845	80.6	1073		+43.5	822		+40.
山東	8	2791	10.0	2528	90.6	8	3722	10.8	3427	92.1	931		+33.4	899		+35.6
山西	8	1136	4.0	877	77.2	9	1808	5.2	1386	76.7	672		+59.1	509		+57.8
陝西	3	242	0.9	190	78.5	6	436	1.3	362	83.0	194		+80.1	172		+90.5
甘肅	3	57	0.2	34	59.6	7	204	0.6	153	75.0	147		+257.9	119		+350.0
寧夏	2	70	0.2	61	87.1	2	53	0.2	51	96.2		17	-24.3		10	-16.4
察哈爾	2	185	0.7	131	70.8	2	180	0.5	159	88.3		5	-2.7	28		+21.4
青海	1	17	0.1	15	88.2	1	13		9	69.2		4	-23.5		6	-40.0
綏遠	1	36	0.1	24	66.7	3	125	0.4	91	72.8	89		+247.2	67		+279.2

各省法院第三審刑事收結總數比較表

省 別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度					二十二年度與二十一年度之比較					
	法院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法院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實 數	百分數	實 數	與受理數百分比受件之分例		實 數	百分數	實 數	與受理數百分比受件之分例	增	減	百分比例	增	減	百分比例
總 計	25	1128	100.0	1062	94.1	26	1548	100.0	1489	96.2	420		+37.2	427		+40.2
江 蘇	3	177	15.7	163	92.1	3	243	15.7	228	93.8	66		+37.3	65		+39.9
浙 江	1	191	16.9	191	100.0	1	273	17.5	271	99.3	82		+42.9	80		+41.9
安 徽	1	37	3.4	35	94.6	1	56	3.7	55	98.2	19		+51.3	20		+57.1
江 西	1	84	7.5	82	97.6	1	112	7.3	104	92.8	28		+33.3	22		+26.8
湖 北	1	96	8.5	95	99.0	1	127	8.2	126	99.2	31		+32.3	31		+32.6
湖 南	1	76	6.8	70	92.1	1	89	5.8	88	98.9	13		+17.1	18		+25.9
四 川	1	11	1.0	71	100.0	2	17	1.1	16	94.1	6		+54.7	5		+45.5
福 建	1	97	8.5	96	99.0	1	77	5.0	77	100.0		20	-20.6		19	-18.8
廣 東																
廣 西	1	25	2.2	19	76.0							25			19	
雲 南	1	6	0.5	6	100.0	1	5	0.3	5	100.0		1	-16.7		1	-16.7
貴 州																
河 北	3	180	15.8	147	81.7	3	271	17.6	250	90.4	91		+50.6	103		+70.0
河 南	2	49	4.4	49	100.0	2	76	4.9	76	100.0	27		+55.1	27		+55.1
山 東	2	51	4.5	51	100.0	2	103	6.7	103	100.0	52		+101.9	52		+102.0
山 西	1	14	1.3	13	92.9	1	28	1.8	23	82.1	14		+100.0	10		+76.9
陝 西	2	25	2.2	25	100.0	2	57	3.6	55	96.5	32		+128.0	30		+120.0
甘 肅						1	9	0.8	9	100.0	9			9		
寧 夏	1	2	0.2	2	100.0							2			2	
察 哈 爾	1	6	0.5	6	100.0	1	1		1	100.0		5	-83.3		5	-83.3
青 海	1	1	0.1	1	100.0	1	2	0.1	1	50.0	1		+100.0			
綏 遠						1	2	0.1	1	50.0	2				1	

說 明

- 一、以上六表所填載之數目均以各省法院所編送之年表爲準其未編送之各省分概暫缺不載
- 二、法院數項下所填之數限於已編送年表之各級法院故與實際上法院設置數目未必相符
- 三、各省法院年表如有僅編送一年者年度比較欄內僅列增減數目俾與總數相符百分比例不列

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案件收結數目分類表

(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九月止)

收 類 結 數 別	受 理	已 判 決						結 統 計		未 結	備考				
		撤銷或變願	更定或變願	決定及訴願	願決定	撤銷或變更	再訴願決定及	原處分	駁回起訴			裁 定	撤 回	其 他	統 計
		再訴願	不服決	定案件	再訴願	不為決	定案件	行政或定程序不應提起	聲 請			案 件	再 審	案 件	統 計
	二二五	八	一四	二一	五一	三七	二	三	一三六	八九					
	七					六			六	一					
	九〇					七九		九	八八	二					
	六六					五〇		一四	六四	二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					
	四〇四	八	一四	二一	五一	一八七	二	二六	三〇九	九五					

本院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成立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統計表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

移付案件	機關及	其件數	監 察 院		405	備 考				
			中 央 各 院 部 會	地 方 最 高 行 政 長 官	94		18			
			總	計	517					
已			受案其 懲由件 戒及數	違 廢 弛 職	法 務	109				
				其 他 失 職 行 爲	任 爲 計	73				
				共 簡 薦 委 其 共	任 任 他 計	44				
						226				
			受 人 懲 職 戒 別	受 人	任 任 他 計	22				
				簡 薦 委 其 共	任 任 他 計	188				
				免 降 減 記 中 共	職 級 俸 過 誠 計	116				
						1				
			受 懲 戒 處 分	免 降 減 記 中 共	職 級 俸 過 誠 計	327				
						67				
						51				
						127				
			結			不 會 歸 本 懲 戒 處 分	回 送 或 退 轉	數	66	
							人 案 件	數	16	
							人 案 件	數	327	
人 案 件	數	35								
未 結			不 會 歸 本 懲 戒 處 分	回 送 或 退 轉	數	18				
				人 案 件	數	51				
				人 案 件	數	23				
				總	計	267				
未 結			在 刑 事 訴 訟 程 序 進 行 中 者	在 刑 事 訴 訟 程 序 進 行 中 者	數	79				
				在 懲 戒 程 序 進 行 中 者	數	171				
				總	計	250				

本會自二十一年六月一日成立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受懲戒人處分職別統計表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

處分種類			受處分人								備考		
			總計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免職	停止任用	一二年					13		12				
		三四年			1		11		5				
		五六年					3		2		1		
		七					2						
		八			1		3						
		九					1		1				
		十					1						
		十一					2		4				
		十二							3				
		共計		67		5		41		20		1	
降級	降級	一級			1		21		10				
		二級					14		5				
		共計		51		1		35		15			
減俸	減月俸百分之十	一月					4		3				
		二月					17		14				
		三月			4		22		12				
		四月					6		5				
		五月					7		3				
		六月			1		4		9				
		七月											
	共計		113		5		61		47				
	減月俸百分之二十	一月											
		二月						1		1			
		三月						3		1			
		四月						3					
		五月			1		2		2				
		六月											
七月													
共計		14		1		9		4					
共計		127		6		70		51					
記過	記過	一次			6		15		20				
		二次			2		15		10				
		共計		66		8		28		30			
申誠		16		2		14							
總計		327		22		188		116		1			

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處分人數分類表

處分種類		省市別		呈報議決件數										總計	備考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河南	河北	陝西	甘肅			上海市	
		受處分人數		5	35	6	9	10	3	5	1	4	3	1	82		
免職	停止任用	一	年	8	11		2	1	2			2					
		二	年		1	1		1				1	2				
		三	年		3	2	2	3	1			1					
		四	年		1												
		五	年		2	1	1	1		1							
		共	計	3	18	4	5	6	3	1		4	2		46		
降級	降	一	級		8					1		1	1				
	降	二	級		2			2									
	共	計		10			2		1		1	1			15		
減俸	減之期 月作百分 間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1										
	減期 月俸百分之 二十間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共	計					1								1	2		
記過	一	次	1	3	1		2		2			2					
	二	次		2	1		1										
	共	計	1	5	2		3		2			2			15		
申誠					2	1		1							4		
總計				4	33	6		12	3	5		5	5	1	82		
不受懲戒處分人數				1	4		1	6		2	1				15		

視察華北七省司法報告書

一 敘言

二 法院部分

- 甲、民刑案件自受理至終結情形
- 乙、各級法院檢察處辦理案件情形
- 丙、各法院積案及推檢辦案數額比較
- 丁、羈押被告及民事管收
- 戊、法院處務事項
- 己、法院登記事項

三 監獄部分

- 甲、屋宇
- 乙、衣被及口糧
- 丙、醫藥

丁、作業

戊、教誨教育

己、預防犯罪

庚、釋放

四 改進計劃

甲、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之改善

乙、司法官考績制度之確立

丙、民事小標的案件訴訟程序之改正計劃

丁、訴訟費用之改訂

戊、山西河南監獄之增設

己、少年監所之增設

庚、監所長官人選之關係

視察華北七省司法報告書

王用賓

一 敘言

查本部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第一條載司法行政部部長應視察各省區法院及監所，每年至少一次等語，此項規定，無非使司法行政最高長官明瞭全國司法狀況，俾易圖興革之道。本席就職以來，因籌畫三級三審，上半年實無暇視察各省，迨本年七月各省多已照法院組織法改行三審制，計全國增加高等分院二十九處，地方法院十一處，地方分院二處，深恐倉卒成立，關於人員之配置，管轄區域之廣狹，收結案件情形及法院處務事項，暨新頒刑法及民刑訴訟法實施後之實際狀況，在在均有澈底明瞭之必要，遂決於半年內視察全國各省司法。惟因司法會議，爲期不遠，僅有四十餘日，可資游覽，及定夏月視察華北，秋月視察長江上下，冬月視察華南。爰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晚，率同本部參事一員，祕書一員，科長二員前往華北各省，道經山東河北察哈爾綏遠山西陝西河南七省，凡交通稍便地方，有高分院及地院並監獄看守所者，必親履其地而察其情。歸途至於徐蚌，苟爲時間所許，順道視察銅山之江蘇高四分院，鳳陽之安徽高一分院，及蚌埠之鳳懷地院。經時四十四日，行路七千餘里，雖倉皇巡視，無暇詳問細節，然目所覩耳所聞者，已可得其梗槩，卒於九月十日晚返京，距司法

會議開會僅五日矣。此次視察，固注目於法院監所之本身，其對象之人民與社會，尤不敢忽視，蓋欲知一般輿論所不滿於法院監所者何在，以期得改進方案之借鏡也。故每至一省必與其社會團體律師公會及新聞界接洽，雖不敢謂略窺癥結所在，然法制與法院，本為人民而設，苟多數人民一致認為痛苦者，自應從速矯正或改善。因搜輯材料較多而時間又太短，無從整理為有統系之篇章，唯有俟全國視察完竣之日，再編錄以問世。第此次司法會議，為我國民政府創業以來之盛舉，集全國學者專家名宿碩望於一堂，足以繩愆而正繆之機會，誠千載不易遇者。乃忘淺陋，倉卒拾綴，分為三部，報告大會。

二 法院部分

查視察各省，除高等法院均屬舊設，具有相當歷史外，其餘高等分院，多屬本年七月以後為施行三級三審制時增設者，例如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泰安），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德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青島），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保定），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石家莊），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大同），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臨汾），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洛陽），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徐州）等，均係新近成立。所至各地，除考察各該院受理案件及辦理情形外，並注意積案多寡，推檢收結案件比數，至於處務部分，如人員配置，簿冊檔案之整理編製，與夫法收之盈絀等項。就大體情形而論，推檢辦案能否做到迅

速了結，常因各該院管轄區域是否遼闊，外縣協助是否得力以爲斷，蓋各省縣長多兼理司法，所有該縣裁判案件，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或抗告時，該管法院調卷傳證送達等項，均惟縣政府是賴，設縣長能迅速協助，則法院進行自可較速也。至於辦案詳慎與否，則又繫於推檢學識經驗問題，倉卒中自難盡量詳加調查，惟遇有訴訟當事人呈控指摘之件，若該案已經判決確定亦予調卷詳加審核。大抵人民方面，多缺乏法律常識，對於判決確定之案呈請救濟時，不曰推事裁判偏頗，即曰違法枉斷，迨調查結果，承辦人員裁判各該案件之失出入者誠有之，但出於其呈入不明法律發生誤會者，亦不在少。將來關於推檢方面之考核，自當別籌縝密妥善辦法，務使優良法官，得自表見，而庸碌之才，亦無法倖進，誠以司法官之考績問題，實屬整頓司法之重心也。

甲 民刑案件自受理至終結情形

查各該法院受理案件，除以裁定終結或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終結者，尙能迅速處理外，其餘受理案件，均須依法指定期日行言詞辯論，而各該法院管轄區域，除所在地城市外，往往袤延數百里，送達傳票，扣除在途期間，往往有延至一月以上，始能開庭審理者，坐是每一案件自受理至終結，縱無特殊阻礙原因，每多在一月或二月以上，此就時間上言，各省法院辦理案件情形不能與通都大邑相提並論者一也。又各省區律師不甚發達，就民事案件而論

，多無律師代理，而當事人又多缺乏法律知識，案經起訴後，所有應繳之審判費與夫訴訟上所必需之證據，往往延不繳納或不爲提出，故案件未開始審判時，在法院方面常須裁定催繳訟費，迨開始言詞辯論後或命其舉證時，而當事人又每以人證物證未備，聲請展期，因而案件進行遲延，此各省法院辦理案件情形，不能與通都大邑相提並論者二也。再有多數省區，每多地畝涉訟案件，我國現時土地法雖經公布，尙未施行，當事人對於土地之權義，常欠明瞭，關於土地涉訟案件，多憑舊式契紙或魚鱗冊糧串等項爲判斷之資，而此等證據，又多含義不清，坐是承辦人員自非實地勘驗或請行政機關協助調查，不能得事實之真相，此各省法院辦理案件情形，不能與通都大邑相提並論者三也。又查民事執行案件，最終方法不外拍賣，但現時各省農村破產，所有不動產如房屋土地及其他建築物，一經拍賣，往往減價至三次，仍無人過問，而債權人又不肯收受，此時法院祇得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雖得依當事人聲請再行估價拍賣，但若始終無人承受，該案亦即無法終結，此殆爲執行案件困難最大原因。又各省民事執行案件，每多賴各縣政府協助執行，法院囑托公文盈尺，而縣政府迄不一答，或雖答復僅以空洞無關要旨文字搪塞，輾轉稽延，無法終結，此各省法院辦理案件情形之不能與通都大邑相提並論者四也。以上所述，均係就民事案件自受理至終結所感受顯著困難之情形而言，其他因特殊情形發生之窒礙，尙不與焉。

至於刑事部分，亦有足供報告者，查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係採直接審理主義，故證人必

需到庭親自陳述，卽有不得已情形，亦須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之法院訊問，其僅以書面代陳者，之得作爲證據採用，此項法則，不特最高法院判例始終承認，卽現行刑事訴訟法亦有明文規定。但各該省交通不便，爲證人者，自多不願於數百里外奔馳就訊，此時法院雖得依刑事訴訟法一六五規定辦理，『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但輾轉稽延，曠費時日，已屬不少（嘗見各法院看守所間有羈押證人者），此各省法院辦理刑事案件不能與通都大邑相提並論者一也。又查法院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爲發見真實起見，多行勘驗程序或履勘犯所或檢驗屍傷或屍骨，但各省法醫人員，異常缺乏，除省會或交通便利口岸如濟南平津等地，可就近委託當地醫院或醫學機關鑑定外，其餘每多函送本部直轄真茹法醫研究所檢驗，往還牽延，曠費時日，此各省法院辦理刑事案件不能與通都大邑相提並論者二也。其他關於外縣協助部分所感受困難，如調卷送達傳證者每多不能得心應手，則殆與民事案件相同。

於茲附帶說明者，卽自訴制度是，查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範圍，異常廣泛，卽犯罪之被害人具有行爲能力者，均得提起自訴。但實際上被害人每多向該管檢察處告訴，誠以向法院提起自訴，往往須經相當時期始能傳訊被告（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而在檢察部分，則傳訊較覺迅速，被害人多認爲於己有利，故不向法院自訴而仍向檢察處告訴也。至關於自訴制度實際之利弊得失如何，殊非短篇所能闡述，茲姑從略。

乙 各級法院檢察處辦理案件情形

查視察所及各級法院檢察處，屬於地方法院檢察部分者，其案件之分配，分爲偵查，聲請再議，初級，第二審，上訴，相驗，協助及其他事件等六種，除聲請再議及重要事件多由各該首席檢察官親自處理外，餘均由各檢察官平均分配，但亦有將命盜等類重案專分配正缺檢察官承辦者。至高等法院檢察部分，其案件之分配，則分爲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覆判，再議及其他事件等六種。所有收受之案，均由各檢察官平均分配，首席檢察官，多不分管。

就地方法院檢察部分言，所有受理各案，多由於告訴發或該區域內公安局移送之件，其由檢察官自行檢舉者，殆如鳳毛麟角。檢察官配受案件後，大體尙能依本部所頒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終結，惟遇特殊案件，雖經勘驗或囑托其他機關協助者，則因時間空間關係，不免稍形遲延。至於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除第一審第二審及覆判案件辦理尙稱迅速外，其於聲請再議及其他案件，（如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之件。）檢察官向該管官署調集卷宗時，即不免多所遲延，因各該縣政府對於首席檢察官命令，其輕視程度尤甚於高等法院院長之命令也。

此外檢察官部分最感困難者，厥爲檢驗員缺乏相當檢驗學識，現時關於檢驗記載書式，雖有部頒驗斷書，檢斷書，傷單等項可資依據，但其填載多欠準確，差以毫釐，謬以千里之事，在所不免。再縣政府兼理司法受理之刑事案件，其檢驗錯誤之處，更屬不可究詰。

又查地方法院檢察部分案件，偵查結果屬於不起訴者，每居多數，至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部分，偵查危害民國第一審案件，亦屬寥寥。惟聲請再議之件，就各級法院檢察部分統計，數尙不少，其能依法律規定認真推求，由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者，殆不多見。（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四款）

又檢察官不服原判提起公訴之件，具有充分理由者，固屬甚多，但吹毛求疵，指摘原判一二不當之點提起公訴者，亦屬不少。流弊所及，刑事被告不免更滋拖累耳。

丙 各法院積案及推檢辦案數額比較

查華北各省各級法院積案數目，常與收案多寡爲比例，在人口密度較高，交通便利商業繁盛之區，其訴訟案件既多，積案亦增。（例如北平地方法院二十三年度收民事案件一・三八五件，刑事案件九・零三七件，共計二・二八六二件；地院檢察部分收案一・七九八二件。河北高一分院二十三年度收民事案件一・三八八件，刑事案件一・五七七件，共計二・九六五件；高一分院檢察部分，收案二・五九四件。總計高分地方兩院及各該院檢察部分二

十三年度收受案件四萬六千四百零一件。現時未結案件二千七百零二件。）反之，在交通不便，人民生活樸素，商業不甚發達區域，則訴訟案件不多，積案亦因而較少。（例如山東德縣高分地方兩院暨各該院檢察處，每月收案尚不及二百件，故現時未結案件數亦甚微。）其餘如察哈爾、綏遠、豐鎮等地各法院，其收案數目二十三年度未有逾千數者，故積案數目亦甚少。此外河南、山西、陝西、安徽、江蘇等省視察所及各級法院，雖有因長官督促得力，積案較少者，但其積案數額與各該法院管轄區內人口密度及商業交通等狀況，亦不無關係。因舉北平及德縣等各地法院案件收結狀況。以概其餘。

再就各該省各級法院推檢結案數目平均比例字數言，大都地方法院推事及檢察官結案數目較多於高等法院推事及檢察官，（因上訴案件分量及程序較爲繁重。）大致地院推事平均每月約結案三十餘件乃至六十餘件，高院推事約結案二十餘件乃至四十餘件，其間辦理刑事者，間或較辦民事者多結十餘件乃至二十件左右。至檢察部分地院檢察官每月平均約結三十餘件乃至七十餘件，高院檢察官每月平均結案數目亦大致相同，此華北各省各級法院推檢結案之情形也。

至於各該省各級法院計算案件數額方法，極不一致，有將每一案件分作數案計算者，例如民事案件起訴後，若另有聲請時，即另作一件計算；刑事案件亦大致相同，亦有並不另作新案分配而仍作原案計算者，參差情形，莫可名狀。又查推檢分配案件數額，各法院亦多不

相同，有正缺推事候補推事平均分配案件者，亦有候補推事配受案件三分之一而正缺推事配受三分之二者。此外庭長分配案件數額，亦無一定標準，有配受五分之一者，有配受三分之一者，檢察部分，大體類似，要皆由各該長官於召集司法年度會議時決定焉。

丁 羈押被告及民事管收

查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羈押刑事被告，本予推檢廣泛之自由裁量，即被告經訊問後，縱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形，依法亦得不予羈押而逕命具保或責付，但我國戶籍制度，尙未確立，一般人民住居及其遷徙均屬絕對自由，漫無稽考，因而現行刑法上所規定之責付及限制住居辦法，往往無從實施。又案情重大之件，縱被告在社會上有相當地位及一定住居，但承辦檢察官或推事爲避免輿論指摘起見，亦多逕予羈押，故現時各地方法院看守所羈押刑事被告，率多超該所容納數額，亦致擁擠不堪。就大體情形而論，每一刑事案件，無不有被告在押，本席視察時深感其非，曾電部通令各省高院院長及首檢轉飭所屬將所有在押之刑事被告應由承辦推檢詳加審核，除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四條情形，應即依法該條規定辦理，不得藉故濫行羈押外，如雖具有同法第一百零一條情形而認爲無羈押必要者，即酌命具保將被告釋放，其同法第一百二十條訊問被告後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停止羈押得不命具保而用責付或限制居住

辦法各規定，亦應審核案情，量予適用，並命嗣後各法院推檢受理新案，對於被告之應否羈押，應體會通令旨趣，依法審慎辦理，以重人權而符法意。至於民事管收，現時各法院尚能慎重辦理，且無逾三月者。

戊 法院處務事項

查本部關於各級法院處務規程，早經依法院組織法規定頒行有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他如法院簿式，會計辦法，統計行政，司法警察之進退獎懲，均變更規制，以歸統一，此次視察，亦欲就事實上加以考察，藉驗推行有無窒礙，就會計部分而論，大部遵章合併。他如統計行政及司法警察之進退獎懲，亦均照章實施。至於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暨地方法院檢察處無庸分科之規定，亦均澈底施行，毫無窒礙；雖其間因審判檢察分立關係，各該首席檢察官對於法院書記官，間有指揮不靈之處，但各該長官如能和衷共濟，遇事依法令規定切實辦理，當不致甚感困難。惟法院簿冊，現時尙未統一，故各級法院所用簿冊種類及名稱極不劃一，擬最近期內頒定統一簿冊格式，通令施行。

又查各級法院關於書記官人員事務分配，間或不免有畸重畸輕之弊，譬如法院部分刑事庭紀錄書記官，職責繁重，關係極屬重要，自非學有專長，才具練達者不足以勝此重任，而各該法院竟有以錄事出庭紀錄者，反之，關於文牘統計會計等事，則多由正缺書記官任之，

輕重倒置，勞逸不均，此亦亟待改良者也。

再查各級法院關於贓物之保管，檔卷之整理，以及其他關於法院處務事項，尙能處置適當，尤於卷宗保管，大多數法院均能特闢專室，派員專司其事，遇有調取案卷，咸能按圖索驥，此於案件之進行，亦有多少便利也。

己 法院登記事項

查華北各省地方法院，有已舉辦登記者，亦有未舉辦者，就已舉辦法院論，以平津地方法院及青島地方法院成績較爲卓著，而青島部分收入，更覺可觀，約計每年收入約七萬乃至八萬餘元。緣該市區襲舊德管理時代清丈規模，所有市區域內中外人民關於土地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之買賣抵押暨其他物權之設定變更或消滅，莫不依法登記，因而法院收入銳增也，至於辦理登記所根據之法令，仍係北政府所頒給之登記通例，不動產登記條例。他如關於登記處調查事項，雖由執行推事兼辦，但並不開庭，即在登記處就地訊問，調查筆錄製成後，立即朗讀，俟聲請人等承認無異後，由其簽名蓋章，然後再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登記聲請人除兩造均係無約國或無領權裁判國人民均向該處登記外，其一造爲無約國人或無領權裁判國人民關於不動產上一切權利之設定變更或塗銷，亦多向該處登記。又聲請登記事件，若係抵押權，間亦附有抵押契約。該處登記最普通者，爲（一）所有權保存登記（如新建之房）；（二）

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繼承保存登記(如甲死乙繼)。又各該登記。多先由財政局給照或換照時連同關係文件，轉送登記，由該處登記後，即將財政局交來文件轉發聲請人並代收回財政局收條，凡此均屬青島市辦理登記之情形也。其餘已辦登記各地方法院，其辦理情形，雖略有出入。但其程序，大體尙無顯著差異，因舉青島地方法院辦理登記狀況，以概其餘。

三 監所部份

此次視察濟甯、滋陽、泰安、濟南、益都、青島、李村、天津、北平、察哈爾、綏遠、包頭、豐鎮、大同、保定、石門、太原、臨汾、運城、安邑、潼關、長安、洛陽、開封、徐州、蚌埠、鳳陽、等處監所，僅四十四日，深以未及詳察爲恨，然其大概，可得而言焉。

甲 屋宇

(子) 位置

看守所應隣近法院，監獄應稍隔市廛，而洛陽監獄則近法院，看守所反距法院二里，位置顛倒，殊不相宜。益都石門及豐鎮看守所均離法院頗遠，惟益都法院擬在看守所旁新建，石門看守所將計畫建築於法院後身。天津看守所本所，距法院更遠，西關一帶，道路未治，雨尤爲難行，提審人犯，極感不便。蚌埠新所初建，與法院爲隣，嗣後可以爲則。

(丑) 形式

新監形式採十字扇面形者居多，空氣流通，光線充足，管理方便。看守所，除濟甯濟南青島開封蚌埠外，大半簡陋，不適用於，舊式監所，如大同潼關洛陽徐州等處更不堪入目矣。

(寅) 材料

監所材料之堅固耐久，以青島爲最，滋陽分監，北平二監，北平分監，開封連城兩監，泰安女看守所，長安看守所，均有破漏之處。太原監獄滲漏房屋五百四十一間，天津看守本所，天津監獄，北平一監，北平看守所，保定看守所，長安監獄，尤爲破漏。小修無益，大修無款，不修則塌，嗣後建築監所，亟須留心堅固，以期耐久，不可粉飾表面；僅顧目前。

(卯) 房間

人犯所居房間，有分房雜居之不同，分房益處，一足以全完剝奪犯罪之自由，達行刑之目的，二足以預防傳播罪惡，三足以達個人待遇之目的，四足使罪犯靜思悔過，教誨易入。大雜居房反之，小雜居房，較勝一籌，然不善分類，亦多流弊。監獄規則第二十二條載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爲不適當者，不在此限，用意未嘗不善，實際則多採小雜居制，數人一房，亦有數十人一房者，如洛陽監獄徐州看守所是，亦有百餘人一房者，如徐州監獄是，亦有一部分分房，因不敷用，撤改爲雜居者，亦有僅容一人之分房，暫置二

人者，皆宜設法改善者也。

(辰) 容額

監獄容額，以恰好足容五百人爲宜，多則難奏感化之效，此監獄學者名言，吾國財政支絀，不足語此，大都以經費之多少，建監房之多少，以監房之多少，定人數之多少，本屬萬不得已。今查濟南第一監，益都第四監，北平第二監，運城第二監，臨汾洛陽兩監，無不超過定額，而天津監獄：定額八百六十六名，收至一千九百八十五名，超過定額一倍以上，銅山監獄，定額二百一十六名，收至六百零九名，（內有行政公署寄押未決犯四百十六名）超過定額，幾及兩倍。看守所除濟甯，石門，萬全，開封，太原等處外，大都不敷應用，所有押被告，有繫屬高地兩院者，有繫屬行政公署者，亦有繫屬最高法院者（繫屬最高法院者，濟甯看守所一百零一名，萬全看守所四二名，太原看守所九一名，長安看守所六四名，開封看守所二百五十九名，徐州看守所八七名，天津看守所六百餘名，）被告在所，度日如年，情殊可憫。其歸特別法審判人犯，無權過問，其歸法院審判人犯，亟須設法疏通，或保釋，或責付，或速加審判，勿濫羈押，本席前至各法院，不啻舌敝唇焦，再三告誡，務希勉之。

乙 衣被及口糧

人犯衣被，各新監多半有相當準備，看守所多由自備，不能自備者，冬季臨時呈請補助

，或募集軍警破舊衣被改用，本非正當辦法。各省人犯口糧，每人每日預算大洋一角或九分或八分不等，山西七分，八折爲五分六厘，其在糧價較低之處，則積有盈餘。食物不外小米麥麵佐以蔬菜（惟安邑看守所無菜）以飽爲度，故人犯尙少飢色。太原長安監獄，開封監所，食料尤豐，惟鳳陽監獄心字監人犯，一致高呼，食不得飽，尙待澈查，其餘各監所，申懇食不充足者，尙居少數。

丙 醫藥

監所醫藥費，預算多不敷用，山西尤甚，醫生每月津貼二元或三元，藥費由雜費項下開支，嗣後編置預算，特須注意。病監之設置，各省新監皆備，其尤整潔如一小型醫院者，惟北平第一監獄之病監也。至監內醫生之能稱職者保定監獄之蔡國樑醫師爲最。北平地院看守所之麥醫生竟有敷衍所中危害民國罪犯情事濫爲備藥致多棄置牀下者，經卽囑胡院長撤其職矣。

丁 作業

監犯作業，俗謂苦工，實則有業爲樂，無業爲苦，監獄規則第三十四條載服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何苦之有。且民生在勤，勤則不匱，矧罹法網，豈可坐食，自傷害他，故監獄作業，最不可緩。但工

業以各公署公用物品在監定做，兩得其益，承做商品次之，自買材料，自籌銷售又其次之，各監工作，多屬末項，所有成品，暢銷者固多。而青島、天津、太原、長安、各監，及北平二監，成品不無積滯，河北一監，積滯尤多，已命從速斟酌減價以售淨為妙矣，今將各監作業情形，列表於左：

監名	在監人數	作工人數	基金若干	盈餘數	備考
濟寧第三監獄	三四五	二九三	五、八五六元七	二十三年度 一五一八元三七	
滋陽分監	一八三	無	無	無	
濟南第一監獄	六七三	三九一	五、四〇八元四二二	二十三年度 一〇、五六二元〇〇九	
歷城分監	一八〇	無	無	無	
濟南少年監獄	二一三	二〇四	六、四九〇元八五	上年度 三、一七五元九三	
益都第四監獄	五五一	四一七	二、五〇〇元	二十三年度 一〇、二〇四元〇七	
青島第五監獄	三〇二	二三〇	三、五〇〇元	二六七元四	

津天 第三監獄	一九八五	一〇六五	九、〇八一 元七九七	二十四年七月末日 三七、五九九 元〇〇九
平北 第一監獄	八六四	五九四	五、一〇四 元六八	本年六月底止 二六二、八百餘元
平北 第二監獄	八一四	六三四	四、四一五 元六二八	二十三年度每月平均 一、〇一八 元七〇一
平北 第一分監	二一四	一六〇	一、二一二 元	本月份 二六〇 元〇四
保定 第四監獄	五七〇	四九八	二、五〇〇 元	截至本年七月止 三〇、一五八 元八六
張家 口第一監獄	一二〇	一二四	一、〇〇〇 元	自二十四年六月止 五、八三九 元三九七
張家 口第二監獄	四〇五	三八六	二、四五三 元一	每月 三〇〇
豐鎮 舊監	七二	三〇	無	無
太原 第一監獄	九三五	五七七	一二、七七三 元八七八	七月份餘利 七六二
運城 第二監獄	四六一	三二七	二、一六一 元三四一	二十三年度 一、八七六 元七七
臨汾 舊監	八〇		一三五 元五	一千、一四九 元〇〇二

長安第一監獄	四一一	一七〇	三、四〇五元 六九	二八七元 二〇二
開封第一監獄	四八〇	一八一	二、八四九元 五六	七、四九五元 六九五
洛陽監獄	三〇四	六四	一、六〇〇元	至本年六月底 九〇二元六
銅山縣監獄	內有第九區保安司令部寄押犯四百一十六名 六〇九	無	無	無

戊 教誨教育

感化監犯，德惠爲先，養其羞恥，去其惡習，授以技能，保其健康，恩威並濟，悔悟方生，以言感人，其術已淺，若並此淺者亦不加意，則所爲化莠爲良，不過徒託空言而已。教誨以德育爲主，教育以智育爲主，其施行方法，監所規則，處務規則，及迭次部令，已明白規定。此次視察各監，於教誨一端，尙未見有何成績可以表現，教育除濟南監獄，益都監獄，（有兵式體操）及察哈爾第二監獄，較爲注意外，其餘多屬疏略，教誨堂教育室大都狹隘，殊爲新監缺點，舊監獄更不足道焉。

己 預防犯罪

學者有云：監獄以減少罪犯爲宗旨，然非僅監獄本體作用所能奏功，必待預防犯罪事業

之發達，始能達其目的。故歐美各國，一面改良監獄，即一面預防犯罪，况當吾國游民徧野，乞丐填衢之際，改良監獄，新其屋宇，足其衣食，在昔防之猶恐其逸者，今則磨之尙恐其不去，是欲改良，而愈不良也。譬之車水，使非絕其來源，消其去路，則前通大海，後接洪流，雖費萬夫之力，恐亦無濟於事。預防方法，爲不良少年而設，則有感化院，爲乞食浮浪者而設，則有勞役場，爲救濟再犯者而設，則有出獄人保護團體，此次視察所及，青島市沈市長，設有戒煙處，平民住宅區，習藝所，公共醫院，於預防犯罪方法，尙有設備，此外則未之見。出獄人保護事項獎勵規則，雖早經本部公布，未見慈善團體舉辦，人犯日增，蓋亦有故。

庚 釋放

監犯期滿釋放，事屬當然，乃事有大謬不然者，山西安邑看守所，（原係舊監）有刑期已滿，更被監禁，多則數年，少或數月，因無力交賠償金，或因煙案無力交附加捐，尙未釋放者頗多，殊屬駭人聽聞。其屬行政公署特別法管轄之犯，既在該所寄押，儘可催其速爲清理，其屬法院管轄者，則宜嚴行清查，依法釋放，已手令運城高分院黨院長閻首席，逐案查明，分別辦理矣。

四 改進計劃

甲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之改善

查我國現時司法狀況，除通商巨埠設置法院外，其餘各縣均由縣長兼理司法。現時統計，縣長兼理司法區域計一千六百餘縣，以全國縣治一千九百三十四縣，設治局四十三比例，已設法院地方，僅佔六分之一強，換言之，即全國人民尚有六分之五弱，遇有民刑訴訟案件發生時，均不能得法院正式之審判。雖不服縣政府裁判仍可上訴或抗告，但就審判經驗論，第一審之始基已謬，補救便非易事，結果仍多難獲公平之裁判。現行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係民國二年北政府時代所公佈，其後歷經修正，於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復由國民政府暫准援用，核其內容，頗多可議之處。就目前情況論，若將縣長兼理司法制度全部廓清，一律遵照法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遍設法院，既不能咄嗟立辦。惟有就現行制度，酌予改正，是以本部最近擬訂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其重要內容，即一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應於縣政府設司法處，二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三審判官由高等法院院長呈部核派，四司法處行政事務及檢察職務均由縣長兼理，此項條例，無非使行政與司法不分之錮習漸次蛻化於無遺，藉樹最近將來遍設法院之初基，本席職責所在，自當盡力籌劃，俾達全國訴訟案件均獲受正式法院裁判之鵠。

乙 司法官考績制度之確立

查司法官考績，歷來僅有單行辦法及成例，並無確定標準，是以推檢辦案，其成績如何，殊乏精確之稽考，從而升降進退，權衡不易；故學識經驗優長，勤奮從公之士或竟湮沒不彰，而庸碌偷安之輩，反可倖獲獎敘，懲獎失道，督促鮮功，自非改絃易轍，另謀新規，殊不足以挽頹風而勵士氣。本部現正參照各級法院辦案實際情況，並借鏡他邦成規，草擬司法官考績法。其中要旨，不僅就推檢辦案數額卜其勤惰，而且就其裁判暨起訴不起訴處分及聲請再議文件等項書類之當否，授權上級推檢，逐案審核，本部即就審核結果，作為司法官成績，將來懲獎，胥決於此，庶幾在職人員，知所奮勉，本部督促，亦易收事半功倍之效。

丙 民事小標的案件訴訟程序之改正計劃

查華北各省各級法院民事案件，以訴訟標的較小之件為最多，現時各該地方法院受理此項案件，因法定程序，無法簡略，往往須經相當之時日，始能解決。迨判決確定後，當事人仍可上訴，拖延情形，無法避免。現在我國農村凋弊，工商不振，當事人就小標的案件涉訟者，無論是非曲直，利在速決，若遷延時日，則時間及經濟上均有莫大之損失。判決結果，縱獲勝訴，但所費勞力及金錢與訴訟勝利之結果相較，殆等於零。目前一般民衆對於法院怨聲載道者，曷莫非小標的案件未能速決有以致之，考現代富庶國家，如北美合衆國，對於民事小標的案件，別有特殊審理辦法，其特異之點及程序簡單通俗化，舉例言之，如（一）言詞起

訴，(二)電話傳喚或郵政傳喚，(三)隨時審理，(四)由法官視各案之情形及實際之需要而訊問當事人及證人，便宜行事，不受無謂條文之拘束，他如由法院指定人員指示當事人爲訴訟行爲，禁止律師出庭，減免訟費及限制上訴等，均其特色。以彼邦如此富庶，尙需要此便民之制，矧我國民生凋弊，一般民衆深苦訟累之秋，詎可故步自封，墨守成法，誠宜改轍易絃，擯除大陸舊制，採取北美新規，庶足以解除訴訟當事人之痛苦。惟茲事體大，且屬立法範圍，本部擬於最近期內，詳細計劃，草擬方案，呈由司法部轉咨立法院核議。

丁 訴訟費用之改訂

查現時援用之訴訟費用規則，尙係民國九年前北京司法部所訂，並經十一年六月最後修正，核其內容，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係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分別等差征收審判費，其計算標準，金額或價額愈多者，納費愈輕，反之，金額或價額甚少者，納費愈重，輕重失衡，殊非保護經濟弱者之道。流弊所及，貧苦民衆，或因深感訟費過巨，遂至忍氣吞聲，拋棄其得行主張之權利而不起訴，富有資力者，反可利用多金延長訴訟，殊與本黨節制資本之主義相反。補救辦法，惟有將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較高案件仿照累進稅辦法，加重征收審判費，對於訴訟金額或價額較小案件，量予酌減審判費，雙方調濟，在國家司法收入上，固無所損，而在訴訟當事人負擔上，亦較均衡。此項計畫，本部正在籌議中，不久當可見諸實行。

也。

戊 山西河南監獄之增設

查刑罰目的，現代趨勢，重在改善，而我國刑法明文規定科處各罪，大半均屬自由刑，設監獄不良，則囚人不特未受感化之實益，反增惡性之傳染，刑罰目的，殆全喪失，將來囚人期滿出獄後，其爲害社會，或更甚於入獄前，是此項監獄，不啻爲犯罪之傳習所，而法院之科刑裁判，又不啻使刑事被告人此項犯罪傳習所之媒介，禍害之烈，誠有不可勝言者。現時華北各省除山東河北新式監獄較多者外，餘如河南陝西山西新式監獄，均覺過少。本席視察所至，一再與各該省最高當局磋商，希於擴充新監建築經費方面，由省庫補助一部分，幸各省當局，均歡然允諾；預計最近將來，河南可增設新式監獄三處，山西可增設新式監獄三處，陝山則就舊有監獄量予擴充。此外其他各省，仍將隨時體察情形，酌增新監，以收容各該省刑期較長之人犯也。

己 少年監所之增設

查我國少年犯罪二十一年度總計爲三千零四人，二十二年度總計爲三三零人，核其數額，實非少數，此項幼年犯就刑事政策及監獄制度論，均不宜與成年囚犯等量齊觀，應別籌監所，使受較完備之教誨，選較適宜之工作，俾將來出獄後，成爲健全青年。是以東西各國，

罔不有少年監之設置。我國現時僅山東濟南有少年監一處，少年犯皆半讀半工，乃工廠與課室混合而成之地，惟少年犯仍穿囚衣，則爲美中不足，已令從速改換矣。其餘各省均付闕如，視察所至，常見少年囚人屢雜於成年人犯之中，深用惻然，雖其他監獄間或已有劃撥一部分房舍作爲少年囚犯棲栖之所，但關於待遇及教誨方面，仍不能與正式少年監比擬，本部擬於最近將來視財力所及，在重要城市，酌設少年監。

（附註）或謂我國生產落後，教育又未普及，貧苦失學少年，所在皆是，今對於犯罪少年判處罪刑後，優其待遇，又予以教育，不特獎勵少年人犯罪，而且與社會情形不相調和。但此乃整個國家生產建設及普及教育問題，不屬本部主管範圍，就本部立場言，仍未便因噎廢食也。

庚 監所長官人選之關係

各處新監，除長安，大同，洛陽外，大都工場人滿，成品精良，洒掃清潔，衣食無缺。惟教誨教育，尙未十分注意，若百尺竿頭，再進一步，使工作與教誨並重，以養成其勞動習慣，紀律生活，善良性行，其去感化主義之監獄，將不甚遠矣。蓋益都監獄之監犯自建女監及作業發達，北平第一監獄職業之復興，第二監獄紀律之特好，太原第一監獄規模之宏遠，皆典獄長得人之力。至看守所新建已成者有濟甯開封兩處，將成者有蚌埠一處，其餘大半屋

宇簡陋，地狹人稠。然石門看守所，租屋辦公，本不敷用，而陳所長於所房製布風扇使押犯輪掣，並勤沐浴，令多運動，疾病死亡之事特少。臨汾看守所，雖屋宇陳舊，而趙所長另闢一室，設請願簿，人犯如有不便，可在簿上自行登記，並訂請願規則，人犯稱便。足見補偏救敝，事亦在人，雖形式卑陋之監所，苟得其人以苦幹精神出之，未必卽無可爲。若太原看守所所長廢弛職守，竟致脫逃連殺二命之重犯曹某而不覺，殊有重大嫌疑，本席卽手令邵院長撤職看管偵查矣。賢良監所人才，每不多覩，誠堪太息，嗣後決以獎善懲惡之道求之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2992B

00095

13
5